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省级智能工厂和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制造强省建设规划》《山东省智能制造提质升级行动计划（2022-2025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山东省智能制造场景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培育认定办法》《山东省省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培育认定办法》（鲁工信装〔2022〕42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申报工作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省级智能制造场景、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申报条件

1.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三年以上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财务状况良好的生产制造企业。

2. 企业须已在“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分平台”完成自评估，申报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的企业须达到2级及以上（平台网址：<https://www.c3mep.cn/home?subPlatformId=8>）或通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认证达到2级及以上。

3. 企业主导产品（技术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导

向。

4. 企业具有良好的智能制造基础，已制定智能化发展规划和具体推进措施。申报的智能制造场景、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应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，智能制造场景满足《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》(附件2)、数字化车间满足《数字化车间关键要素》(附件3)、智能工厂满足《智能工厂关键要素》(附件4)，在在缩短产品研制周期、提高劳动生产率、降低运维成本、提高能源利用率、降低产品不良率等方面取得显著效果。

5. 通过智能制造实践带动企业研发、制造、管理、服务等各环节智能化水平提高，在同行业处领先水平，实践模式具有可复制性、易推广性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。

6. 申报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事故，或严重失信、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爲。

7. 申报企业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，积极推广典型经验。

8. 具有市级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资格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。

(二) 省级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申报条件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三年以上，具有健全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财务状况良好。

2. 从事智能制造软硬件装备和系统设计、生产、安装、调试，为制造企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转型升级提供产品或

集成服务，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。

3. 拥有研发设计、集成实施和运维服务专业团队，已经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、环境管理、信息安全管理和服务管理体系等。

4. 在某一领域或行业具有专业性、特色化和创新性，在关键技术装备、软件、智能制造成套装备、工艺和关键零部件等方面应拥有自主核心技术。

5. 申报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事故，或严重失信、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6. 申报企业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，积极推广典型经验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请。申报工作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申报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本市企业申报，企业按要求组织和提报材料（申报书格式见附件1），企业选择对应申报类型填写，并对真实性负责。申报材料简装胶封成册，提供电子版。

申报智能制造场景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单位同时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反映的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查询截图，查询时间不得早于通知发布日期。

申报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的单位同时提供机器人使用情况（附件5），以及信用中国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

反映的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查询截图，查询时间不得早于通知发布日期。

（二）市级推荐。各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按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。各市推荐智能制造场景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上报数量不限。各市推荐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合计总数每市不超过20个。中央驻鲁企业、省属国企按照属地原则从所在地申报但不占用推荐名额，子公司申报的需有省级公司推荐函。

（三）评审公示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核查，确定入围名单并向社会公示。

（四）宣传推广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适时总结梳理优秀经验做法和成效，通过开展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巡礼、供需对接会等多种形式，推广先进经验和成功模式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7月10日前将推荐文件、汇总表（附可编辑电子版）、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、申报材料电子版（盖章PDF版及Word版），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产业处，请同时提供各市支持智能制造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省级智能制造场景、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、解决方案供应商将作为推荐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（场景）、解决方案供应商等示范项目的重要参考依据。请各市统筹做好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、市级-省级-国家级智能工厂梯次培育体系建设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人：装备产业处 邱 晨、李 哲

联系电话：0531-51782622、2510

申报资料填报指导联系人：王秉帅

联系电话：15275418059

联系邮箱：sjxwzbcyc@shandong.cn

材料邮寄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3号楼山东
国资科创基地

附件：1.申报书

2.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

3.数字化车间关键要素

4.智能工厂关键要素

5.机器人使用情况表（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填报）

6.汇总表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5月20日

